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8日，罗马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第 XXXI/1 号决定：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 充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范围

回顾关于前几次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充资问题研究的职权范围的缔约方决定，

又回顾关于多边基金前几次充资的缔约方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提交该报告，以便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能够就多边基金 2021-2023 年充资的适当额度问题通过一项决定；

2. 在编写本决定第 1 段所述报告时，除其他外，评估小组应该考虑到以下事项：

(a)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商定的所有控制措施和相关决定，包括第 XXVIII/2 号决定，以及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五次及以前会议的各项决定，只要这些决定涉及多边基金在 2021-2023 年期间的供资；

(b) 需要考虑低消费量和极低消费量国家的特殊需要；

(c) 需要分配资源，使所有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第 5 条缔约方）能够实现和/或继续遵守《议定书》第 2A-2J 条，同时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5 条缔约方根据经核准的含氢氯氟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作出的削减和进一步承诺，以及第 XXVIII/2 号决定，并注意到评估小组应在其补充报告中应任何缔约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源分配的任何信息或澄清；

(d) 执行委员会在第八十五次会议及以前所有会议上商定的用于确定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供资资格的各项决定、规则和准则；

(e) 需要为第 5 条缔约方分配资源，以便其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包括编制并在必要时实施氢氟碳化物逐步少用计划，其中可包括在维修/最终用户部门及早开展活动，从而通过应对氢氟碳化物消费的高增长率，来遵守《基加利修正》；

(f) 需要根据执行委员会的任何相关决定，向低消费量国家分配资源，以引入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或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物替代品，并保持维修/最终用户部门的能效；

(g) 在估计逐步少用氢氟碳化物的资金需求时，有三种设想情况代表《基加利修正》批准方面可能的不同情况；

(h) 根据第 XXX/5 号决定第 4 段，支持数量有限的独立项目逐步淘汰氢氟碳化物的费用；

3. 评估小组应提供指示性数据，说明在逐步淘汰含氢氯氟烃所需估算供资额度内，可以用来让第 5 条缔约方直接从含氢氯氟烃过渡到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或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资源情况，同时考虑到全球升温潜能值、能源使用、安全性及其他相关因素。应为一系列典型设想情况提供指示性数据，包括低消费量国家、小型制造国和中型制造国；

4. 在编写报告时，评估小组应广泛征求意见，征求对象包括所有相关人员和机构以及其他有用的相关信息来源；

5. 评估小组应努力适时完成报告，以便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召开前提前两个月将报告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6. 评估小组应提供 2024-2026 年期间和 2027-2029 年期间的指示性数据，以支持稳定而充分的供资，而这些数据将在后续充资研究中予以更新。

第 XXXI/2 号决定：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22 年四年期报告的可能重点领域

高度赞赏地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成员及其世界各地的同事在编写 2018 年评估报告方面所开展的出色而宝贵的工作，特别是将大量相关信息浓缩成简明易懂的形式、便于决策者更好利用信息方面的努力，

1. 请科学评估小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四年期评估报告，并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其提交秘书处，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会议在 2023 年审议，并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同时指出这三个评估小组应在编写各自报告的过程中继续交流信息，在避免重复的同时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提供全面信息；

2. 请各评估小组根据第 IV/13 号决定，将其认为值得通报的任何重大情况发展通知缔约方；

3. 鼓励各评估小组与来自第 5 条缔约方的相关科学家密切沟通，以期在编写报告时尽其所能促进性别和区域平衡；

4. 请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在编写其 2022 年评估报告时，特别注意最新的科学信息以及未来的预测和情景设想，以评估臭氧层和紫外线辐射的变化造成的影响，其与气候系统的相互作用，以及受控物质及其替代品的分解产物的影响，尤其是对以下方面：

- (a) 生物圈、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健康，包括生物地球化学过程和全球循环；
- (b) 人体健康；
- (c) 生态系统服务、农业和材料，包括建筑、运输、光伏用途材料和微塑料；

5. 科学评估小组的 2022 年报告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评估臭氧层状况及其未来演变；
- (b) 评价全球和极地平流层臭氧，包括南极臭氧洞和北极冬春季臭氧消耗以及这些现象的预测变化；

(c) 评价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痕量气体，特别是受控物质和其他对臭氧层有重要意义的物质在大气中自上而下衍生的排放量、丰度和归宿的趋势，其中应对此类排放的自下而上估计量和自上而下估计量作对比，以应对不明排放源以及报告排放量与观测到的大气浓度之间的差异；

(d) 评价这些物质的已报告生产量和消费量的一致性以及对臭氧层状况的影响，包括其与气候系统的相互作用；

(e) 评估平流层臭氧变化与气候系统之间的相互作用，包括与臭氧消耗和气候影响有关的未来可能的政策设想；

(f) 根据《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尽可能及早确定和量化对臭氧层和气候系统具有重要意义的任何其他问题；

(g) 评估与太阳辐射管理及其对平流层臭氧层潜在影响有关的信息和研究；

(h)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任何新检测到的物质的相关信息；

6.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在其 2022 年报告中对以下专题作出评估和评价：

(a) 生产和消费部门在向技术和经济上可行和可持续的替代品和做法过渡的过程中取得的技术进步，以尽量减少或消除所有部门对受控物质的使用；

(b) 受控物质储存和库存的状况，以及可用于管理这些物质以避免向大气排放的备选方案；

(c) 所有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和维持已经实现的淘汰方面面临的挑战，特别是在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方面的挑战，包括缔约方为防止排放而面临的与原料使用和副产品有关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潜在备选方案；

(d) 逐步淘汰受控臭氧消耗物质和逐步少用氢氟碳化物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e) 在开发适合高环境温度国家使用的氢氟碳化物替代品方面取得的技术进展，特别是在能效和安全方面。

第 XXXI/3 号决定：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以及为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有效实施和执行而强化体制程序

回顾关于三氯氟甲烷（CFC-11）意外排放的第 XXX/3 号决定，特别是该决定规定科学评估小组应在 2020 年向缔约方提供更多这方面的信息，

又回顾关于监测臭氧消耗物质贸易和防止臭氧消耗物质非法贸易的第 XIV/7 号决定，其中第 7 段请缔约方向臭氧秘书处报告非法贸易的信息，

考虑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科学评估小组提供的关于三氯氟甲烷排放及其可能来源的信息，各缔约方仍对这些排放对臭氧层的影响表示关切，

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3 月举行的臭氧消耗物质三氯氟甲烷排放量意外上升问题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报告，

又表示注意到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审议的关于现行监测、报告、核查和可强制执行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 UNEP/OzL.Pro/ExCom/83/38 号文件，

表示赞赏缔约方为协助进一步分析三氯氟甲烷的意外排放而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缔约方第三十一次会议提供的信息，特别是 UNEP/OzL.Pro.31/INF/9 所载的信息，

表示注意到关于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非法生产和非法贸易的可能方式的文件，该文件载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报告¹附件二，

1. 请任何缔约方，若得知关于三氯氟甲烷排放的信息表明该缔约方已超过三氯氟甲烷生产或消费的最大允许额，则应立刻向秘书处提交具体情况说明，描述其认为造成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的原因，不得无故拖延；

2. 提醒缔约方若获悉新数据，应更新其第 7 条报告；

3. 提醒缔约方按照第 XXII/20 号决定第 1 段，报告受控物质的所有生产情况，不论是有意生产还是无意生产，以便能够依照《议定书》第 3 条计算其生产量和消费量；

4. 鼓励缔约方采取步骤，确保为原料生产的受控物质不用于非原料目的或三氯氟甲烷的非法生产；

5. 鼓励所有缔约方采取行动，通过以下方式发现和防止受控物质的非法生产、进口、出口和消费：

(a) 切实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义务，以发现和防止受控物质非法生产；

(b) 酌情考虑在受控物质淘汰之前或之后在国内禁止使用该受控物质；

(c) 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经充分证实的受控物质非法贸易案件，以促进信息交流；

(d) 向臭氧秘书处报告如何处理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或消费的重大案件，并尽其所知报告其中的原因，以促进信息交流；

¹ UNEP/OzL.Pro/ImpCom/63/6。

6. 提醒缔约方确保用于原料和豁免用途的任何受控物质的进出口都纳入许可证制度中；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向缔约方提供根据第 XXX/3 号决定第 2 段提供的信息的最新情况，并就此向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交报告，包括任何新获得的有力资料，同时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a) 按地理位置和市场部门分析三氯氟甲烷库存情况；
- (b) 无水氟化氢和四氯化碳的生产水平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之间的联系；
- (c) 三氯氟甲烷产品的类型，任何此类产品的处置，以及检测此类产品乃至回收相关三氯氟甲烷的机会和方法；
- (d) 查明三氯氟甲烷非法生产和贸易的可能驱动因素，例如是否存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三氯氟甲烷和一氟二氯乙烷（HCFC-141b）替代品，其持续效力如何；

8. 请科学评估小组与臭氧研究管理人员 2020 年会议合作，查明受控物质大气监测全球覆盖范围中的薄弱环节，并就加强此类监测的方式提供备选方案，同时探讨向缔约方通报表明受控物质意外排放的初步信息的备选方案，供 2020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9. 邀请缔约方尽快向臭氧秘书处提供与三氯氟甲烷意外排放有关的任何现有三氯氟甲烷大气监测数据，并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公布这些数据。

第 XXXI/4 号决定：2020 年和 2021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大量部门已经有效转向使用替代品，而且除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外几乎所有甲基溴用途都已确定了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

认识到许多缔约方已大幅减少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回顾关于 2006 年和 2007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第 XVII/9 号决定第 10 段，

又回顾提名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使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商定的核算框架来汇报甲基溴库存数据，

认识到只有当现有库存或再循环利用的甲基溴在数量和质量上不足以满足需要时，才应准许为关键用途生产和消费甲基溴，

又认识到实行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在发放许可、准许或审批为关键用途生产和消费甲基溴时，应考虑现有库存或再循环利用的甲基溴在数量和质量上可在多大程度上满足需要，

回顾 Ex.I/4 号决定请有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提交年度核算框架以及国家管理战略，

注意到澳大利亚草莓匍匐茎行业研究方案取得进展，澳大利亚还计划若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试验成功并完成替代品注册之后，将转向使用替代品，

又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承诺，若替代品到 2021 年完成注册可供使用，则只批准所需的甲基溴数量，

还注意到加拿大在发放许可、准许或审批为关键用途生产和消费甲基溴时，尽可能考虑到现有的甲基溴库存，

注意到加拿大研究方案取得进展，2020 年加拿大还将致力于继续开展研究方案，

又注意到阿根廷研究方案继续寻求开发甲基溴替代品，

还注意到南非政府致力于逐步引入一项已注册的替代品用于建筑物和磨坊，

认识到有些缔约方最近不再申请关键用途豁免，继续申请豁免的缔约方也在努力开发替代品或代用品以期实现同样的目标，

1. 就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的 2020 年和 2021 年各缔约方已商定关键用途类别而言，若不违反本决定以及 Ex.I/4 号决定所规定的适用条件，则准许本决定附件表 B 所列满足关键用途所需的 2020 年和 2021 年生产和消费数额，但有一项谅解，即缔约方会议可依照关于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的第 IX/6 号决定批准额外的生产和消费量以及用途类别；

2. 缔约方应针对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的甲基溴关键用途发放许可、予以准许或审批，或对豁免数量进行分配；

3. 每个享有某项已商定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应再次承诺确保在发放许可、准许或审批甲基溴关键用途时，采用第 IX/6 号决定第 1 段的各项标准，尤其是第 IX/6 号决定第 1(b)（二）段中规定的标准，同时请各缔约方于 2 月 1 日前向秘书处汇报本条规定在本决定适用年份期间的执行情况；

4. 今后提交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缔约方也应遵守第 IX/6 号决定第 1(b)（三）段的规定，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应证明已开展研究方案，以开发和推行甲基溴的替代品和代用品；

5. 呼吁申请了关键用途豁免的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根据 Ex.I/4 号决定第 3 段规定提交国家管理战略。

第 XXXI/4 号决定附件

表 A

商定的关键用途类别

缔约方/年份	类别	数量（吨） ^a
2021 年		
澳大利亚	草莓匍匐茎	28.980
2020 年		
阿根廷	草莓果	7.830
	西红柿	12.790
加拿大	草莓匍匐茎	5.2610
南非	磨坊	0.300
	房舍	34.000

^a 吨=公吨

表 B
准许的生产和消费量

缔约方/年份	数量 (吨) ^a
2021 年	
澳大利亚	28.980
2020 年	
阿根廷	20.620
加拿大	5.261
南非	34.300

^a 吨=公吨

第 XXXI/5 号决定：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回顾第 VI/9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确立了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

又回顾第 VII/11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一份非详尽的臭氧消耗物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说明性清单，

还回顾第 VII/11 号和第 XXI/6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请所有缔约方敦促其国家标准制定组织确定和审查那些授权使用《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程序的标准，以期尽可能采用不使用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产品和工艺，

回顾第 VII/11 号、第 XI/15 号和第 XIX/18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全球豁免清单中删除了某些特定用途，

又回顾第 XVIII/15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核准了甲基溴的特定实验室和分析用途，

还回顾第 XXVI/5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会议将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示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8 年 9 月题为“对关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第 XXVI/5 号决定第 2 段的回应”的报告以及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 2018 年评估报告及其建议，

注意到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数量非常少，过去四年全球消费总量不到 160 公吨，

认识到目前缔约方会议定期将个别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从第 VI/9 号决定通过的全球豁免清单中删除的做法可能会导致混淆，因为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清单并不详尽，而且需要的行政工作量与逐步淘汰有关臭氧消耗物质数量的环境效益不相称，

1. 将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无限期延长至 2021 年以后，但不妨碍缔约方决定在未来的会议上审查豁免；

2. 请秘书处在提交缔约方的第 7 条数据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生产和消费趋势的信息；

3. 又请秘书处通过其网站向缔约方公布臭氧消耗物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全球豁免综合指示性清单，以及经缔约方商定不再豁免的用途清单；

4. 邀请缔约方考虑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8 年关于无需使用臭氧消耗物质即可应用的用途的评估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5. 提醒缔约方，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仅限于那些未被从实验室和分析必要用途豁免排除的用途；
6. 鼓励缔约方进一步减少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并促进采用无需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标准；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四年期报告中报告缔约方在减少用于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臭氧消耗物质的生产和消费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这些用途的任何新替代品，以及无需臭氧消耗物质即可应用的实验室标准；另外，一旦获得新的有力信息，包括大幅减少生产和消费的机会，也应在其年度进展报告中报告这些信息；
8. 本决定第 7 段取代了第 XXX/15 号决定第 4 段中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提出的关于报告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要求。

第 XXXI/6 号决定：加工剂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进展报告，特别是报告述及加工剂问题的部分，

回顾第 XV/6 号、第 XVII/7 号、第 XIX/15 号、第 XXI/3 号、第 XXII/8 号、第 XXIII/7 号和第 XXIX/7 号决定更新了关于加工剂的第 X/14 号决定中的表 A 和表 B，²

赞赏地注意到大多数缔约方汇报的补给或消费和排放量明显低于第 XXIII/7 号决定表 B 所列数量，

回顾第 IV/12 号决定敦促缔约方采取各种措施尽量减少用作加工剂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排放，包括利用各种切实可行的控制技术、工艺变更、密封或销毁手段，避免造成此类排放和减少排放，

注意到第 X/14 号决定所要求报告的重要性，并注意到缔约方根据第 XXIX/7 号决定所提供信息的重要性，

又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8 年进展报告中，建议对经第 XXIX/7 号决定更新的第 X/14 号决定表 A 作出两项修改，以纳入缔约方根据第 XXI/3 号决定提供的信息，以及第 XXIII/7 号决定表 B 的更新情况，且注意到评估小组在 2019 年进展报告中没有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1. 更新第 X/14 号决定的表 A 和表 B，载于本决定附件；
2. 提醒缔约方必须按照第 X/14 号决定的要求提交报告；
3.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四年期报告中报告缔约方在减少作为加工剂的受控物质的使用和排放方面取得的任何进展，以及此类用途的任何新替代办法，包括新的生产工艺和减排技术；另外，一旦获得新的有力信息，也应在其年度进展报告中报告这些信息。

² 第 XV/6 号、第 XVII/7 号、第 XIX/15 号和第 XXIX/7 号决定只更新了表 A。

第 XXXI/6 号决定附件

表 A

受控物质的加工剂用途清单

编号	加工剂用途	物质	许可的缔约方
1	在氯碱生产过程中去除三氯化氮	四氯化碳	欧洲联盟、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2	从氯碱生产中通过吸收尾气来回收氯	四氯化碳	美利坚合众国
3	生产氯化橡胶	四氯化碳	欧洲联盟
4	生产氯磺化聚乙烯	四氯化碳	中国
5	生产芳纶聚合物	四氯化碳	欧洲联盟
6	生产合成纤维板	三氯氟甲烷	美利坚合众国
7	全氟聚醚和双官能衍生物的全氟聚醚聚氧化物前体的光化合成	二氯二氟甲烷	欧洲联盟
8	生产环戊二烯	四氯化碳	欧洲联盟
9	苯乙烯聚合物的溴化处理	溴氯甲烷	美利坚合众国
10	生产高模数聚乙烯纤维	三氟三氯乙烷	美利坚合众国

表 B

加工剂用途限制

(所有数字均以公吨/年为单位)

缔约方	补给或消费量	最大排放量
中国	1 103.0	313
欧洲联盟	921.0	15
以色列	3.5	0
美利坚合众国	2 300.0	181
共计	4 327.5	509

第 XXXI/7 号决定：继续提供关于高能效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的信息

回顾有关能源效率和逐步少用氢氟碳化物的第 XXVIII/2 号、第 XXVIII/3 号、第 XXIX/10 号和第 XXX/5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第 XXVIII/3 号、第 XXIX/10 号和第 XXX/5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述及在逐步少用氢氟碳化物过程中能源效率方面的问题，以及维持或提高能效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和设备的成本和可得性，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在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时制冷、空调和热泵部门关于高能效技术的最佳做法、可提供性、可获取性和成本方面的任何新发展，供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第 XXXI/8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有关提名的程序

认识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在提供独立的技术和科学评估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评估有助于缔约方作出知情决定，

回顾第 XXVIII/1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通过了旨在逐步少用氢氟碳化物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并认识到在执行《基加利修正》方面将要面临的挑战，如实现能效、气候惠益和安全，

又回顾第 XXIV/8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为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和临时附属机构规定了职权范围、行为守则、披露准则及利益冲突准则，

表示注意到第 XXX/15 号决定，其中缔约方要求审查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组成、平衡、专业领域和工作量，

又表示注意到第 XXX/16 号决定，其中敦促缔约方遵循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在提名任命评估小组成员之前，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进行磋商，并参考所需专门知识汇总表，

1. 重申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的重要性，特别是第 XXIV/8 号决定附件中关于提名准则的第 2.9 节，并重申附件的重要性，该附件界定了应列入所需专门知识汇总表的要求和信息；

2. 请评估小组在年度进展报告中提供一份摘要，概述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采取了哪些步骤，以通过明确和透明的程序，确保遵守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包括根据职权范围与协调中心进行充分磋商，内容涉及：(a) 提名过程，考虑到所需专门知识汇总表和现有专门知识；(b) 拟议提名和任用决定；(c) 终止任用；(d) 替换；

3. 请缔约方在向评估小组、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或其临时附属机构提名专家时，使用评估小组的提名表和相关准则，以便于提交适当的提名，同时考虑到所需专门知识汇总表、地域和性别平衡，以及解决能效、安全标准和气候效益等与《基加利修正》有关的新问题所需的专门知识；

4. 请臭氧秘书处在秘书处网站上提供评估小组成员提名表格，并在会议门户网站上公布缔约方向评估小组提交的成员提名表格，以便于缔约方审查和讨论拟议提名；

5. 敦促缔约方依照第 XXX/16 号决定遵循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在提名任命评估小组成员之前，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进行磋商，并参考所需专门知识汇总表。

第 XXXI/9 号决定：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信息

1. 注意到所有迄今应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数据的缔约方均已完成报告，其中 169 个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 2018 年数据；

2. 赞赏地注意到其中 103 个缔约方根据第 XV/15 号决定鼓励的做法，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了数据，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报告非常有助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和缔约方会议开展工作；

3. 鼓励缔约方继续按第 XV/15 号决定商定的安排，在获得消费和生产数据以后立即报告，最好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报告。

第 XXXI/10 号决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许可证制度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在引入针对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议定书》附件 F 所列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报告该制度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又注意到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并已批准、核准或接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任何缔约方，如认定其无法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立和实施许可证制度，则可推迟到 2021 年 1 月 1 日前采取这些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 41 个已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迄今已报告称，已按照《修正》条款的要求建立了针对《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又赞赏地注意到 5 个尚未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也已报告建立了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认识到许可证制度为受控物质进出口的监测作出规定，可防止非法贸易并有助于数据收集，

1. 敦促所有已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且已针对《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实施许可证制度的议定书缔约方，确保这些许可证制度依照《议定书》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规定涵盖了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的或再生的受控物质的进出口，并确保这些制度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

2. 提醒所有已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若尚未针对《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建立和实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则应根据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建立和实施该制度；

3. 定期审查所有已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根据第 4B 条第 2 款之二的要求针对《议定书》附件 F 所列受控物质建立和实施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第 XXXI/11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的批准情况

1. 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已有 88 个缔约方批准、核准或接受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

2.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核准或接受《基加利修正》的缔约方考虑这样做，从而确保广泛参与和实现《修正》的目标。

第 XXXI/12 号决定：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及技术 and 经济评估小组的成员变动

1. 感谢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出色工作，并感谢评估小组的各位共同主席和成员的杰出服务和奉献；

2. 感谢担任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共同主席的邵敏先生（中国）和 Nigel D. Paul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长期以来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的杰出服务；

3. 核可任命 Krishna K. Pandey 先生（印度）和 Paul Barne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担任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新共同主席，任期皆为四年；

4. 感谢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出色报告，并感谢评估小组的各位共同主席和成员的杰出服务和奉献；

5. 核可任命张建军先生（中国）连任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6. 核可任命 Omar Abdelaziz 先生（埃及）担任制冷、空调和热泵技术选择委员会新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7. 核可任命 Keiichi Ohnishi 先生（日本）连任医疗和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任期四年；

8. 核可任命 Sidi Menad Si Ahmed 先生（阿尔及利亚）连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高级专家，任期一年；

9. 核可任命 Suely Carvalho 女士（巴西）连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高级专家，任期四年；

10. 敦促各缔约方遵循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职权范围，并在对评估小组成员任命进行提名之前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磋商，并参考所需专门知识汇总表。

第 XXXI/13 号决定：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 2019 年开展的工作；

2. 确认欧洲联盟、几内亚比绍、巴拉圭、沙特阿拉伯和土耳其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澳大利亚、中国、尼加拉瓜、波兰和乌干达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Maryam Al-Dabbagh 女士（沙特阿拉伯）为委员会主席，Cornelius Rhein 先生（欧洲联盟）为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第 XXXI/14 号决定：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2019 年在基金秘书处协助下开展的工作；

2. 核可推选巴林、孟加拉国、智利、吉布提、印度、卢旺达和苏里南担任执行委员会成员，代表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并推选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日本、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委员会成员，代表非按该款行事的缔约方，任期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已推选 Juliet Kabera 女士（卢旺达）为执行委员会主席，Alain Wilmart 先生（比利时）为副主席，任期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第 XXXI/15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认可推选 Alain Wilmart 先生（比利时）和 Obed Baloyi 先生（南非）担任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0 年共同主席。

第 XXXI/16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

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塔什干召开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

第 XXXI/17 号决定：《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

回顾关于《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报告和预算的第 XXX/20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8 财政年度的财务报告，³

认识到缔约方自愿捐款是对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必不可少的补充，

欢迎秘书处继续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实行有效管理，

赞赏地欢迎秘书处为提高透明度而就预算列报格式所做的工作，特别是编写补充资料（即概况介绍），

1. 核准 2020 年预算 5 322 308 美元，并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表 A 所载的 2021 年指示性预算，供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进一步审议；

2. 授权执行秘书作为例外情况将 2020 年可用现金余额用于本决定附件表 A 所列特定活动，金额最高可达 366 346 美元，条件是现金余额不低于周转准备金；

3. 核准缔约方 2020 年应付捐款 5 322 308 美元，并表示注意到本决定附件表 B 所列的 2021 年捐款；

4. 各缔约方 2020 年捐款数额及 2021 年指示性捐款数额应如本决定附件表 B 所示；

5. 重申周转准备金应保持在年度预算 15% 的水平，以支付信托基金的最终支出，同时指出应在现有现金余额中拨备周转准备金；

6. 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资金并采用其他方式，为三个评估小组及其附属机构的成员提供协助，确保其继续参加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开展的评估活动；

7. 感谢一些缔约方已经支付 2019 年和以前年度的捐款，敦促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迅速全额支付未缴捐款和今后的捐款；

8. 请执行秘书与已拖欠两年或更长时间捐款的缔约方进行商讨，以寻找解决办法，并向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报告这些讨论的结果，以便缔约方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这一问题；

³ UNEP/OzL.Pro.31/5。

9. 又请执行秘书继续定期提供有关指定用途捐款的信息，并酌情将这些信息列入信托基金的拟议预算，以提高信托基金实际收支方面的透明度；

10. 还请执行秘书继续为今后的预算列报编写概况介绍；

11. 请秘书处确保充分利用 2020 年及以后年份可供使用的方案支助费用，并酌情用此类费用抵消核定预算的行政开支部分；

12. 又请秘书处在信托基金今后的财务报告中标明库存现金数额和向信托基金捐款的情况；

13. 请执行秘书编写 2021 年和 2022 年的预算和工作方案，在预期需求基础上提供两个预算设想方案和工作方案：

(a) 零名义增长设想方案；

(b) 在按建议进一步调整上述设想方案并考虑到与此相关的费用增加或节余的基础上制定的设想方案；

14. 强调需要继续确保预算提案切合实际，反映所有缔约方的商定工作重点，以帮助确保实现可持续而稳定的资金和现金余额，包括捐款。

第 XXXI/17 号决定附件

表 A

2020 年核定预算和 2021 年拟议预算

(美元)

费用类别	2020 年 核定预算	2021 年 拟议预算	2021 年 名义零增长
1100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 523 780	1 554 260	1 554 260
1200 顾问	85 000	85 000	85 000
1300 会议费用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690 000	717 790	717 790
1322 会议事务费用：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505 310	505 310	505 310
1323 第 5 条评估小组成员的通信费和评估小组会议组织费用	55 000	55 000	55 000
1324 会议事务费用：主席团会议	25 000	25 000	25 000
1325 会议事务费用：履行委员会会议	125 000	125 000	125 000
5401 招待费	25 000	25 000	25 000
小计：会议费用	1 425 310	1 453 100	1 453 100
3300 第 5 条缔约方和专家差旅			
3301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评估小组会议	350 000	350 000	350 000
3302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400 000	400 000	400 000
3303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365 000	365 000	365 000
3304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主席团会议	15 000	15 000	15 000
3305 第 5 条缔约方差旅：履行委员会会议	65 000	65 000	65 000
小计：第 5 条缔约方和专家差旅	1 195 000	1 195 000	1 195 000

费用类别	2020 年 核定预算	2021 年 拟议预算	2021 年 名义零增长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195 000	195 000	195 000
1602 会议事务处工作人员公务差旅	15 000	15 000	15 000
小计： 公务差旅	210 000	210 000	210 000
4100-5300 其他业务费用			
4100 消耗性设备	18 000	15 000	10 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25 000	22 000	10 000
4300 房地租金	27 917	28 475	28 475
5100 设备的使用和维修	20 000	22 000	15 000
5200 报告费用	70 000	70 000	52 500
5300 杂项	30 000	25 000	15 000
小计： 其他业务费用	190 917	182 475	130 975
5201 公众认识和传播	80 000	110 000	85 578
直接费用合计	4 710 007	4 789 835	4 713 913
方案支助费用	612 301	622 679	612 809
总计	5 322 308	5 412 514	5 326 722
额外活动			
1110 临时 P-4 员额（费用差额）	29 200		
5210 维也纳公约周年纪念	50 000		
增强在线活动（网站、移动应用程序和会议门户）			
5407 临时员额（P-3）	150 000	-	-
5408 移动应用程序/数据中心	40 000		
5409 联系人管理系统	45 000		
5410 混合工具	10 000		
直接费用合计：其他活动	324 200	-	-
方案支助费用	42 146		
其他活动合计	366 346	-	-
总计	5 688 654	5 412 514	5 326 722

表 A 附录一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20 年和 2021 年预算的解释性说明

费用类别	预算项目	附注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100	(一) 该类别下的 2020 年和 2021 年估计数分别比 2019 年核定预算和 2020 年拟议预算增加了 2%，以应对通货膨胀。 (二) 已包括为 2019 年核准的支持秘书处工作的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费用。
顾问	1200	2020 年和 2021 年顾问费用估计数保持在 2019 年预算水平不变。
会议费用	1300	此类别包括：场地费用、文件编辑和翻译、会议期间口译。会议事务工作人员的时间和差旅费属于这一类。

费用类别	预算项目	附注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一)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二次会议的估计数基于： (a)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会议事务部提供的关于场地的报价，会议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在该地举行；(b)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事务司提供的关于文件工作的报价。 (二)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四十三次会议定于 2021 年 7 月举行，地点暂定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曼谷总部；已根据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估计费用，外加考虑到通货膨胀，估算了第四十三次会议的会议事务费用并编入预算。
	132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一) 假定会议将由一国政府主办，两年的预算将保持与 2019 年同样的水平；但尚未确认。 (二) 2020 年将联合举办公约缔约方大会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为缔约方大会核定的预算将为议定书缔约方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预算构成补充，产生的节余可分配给 2020 年的其他活动。
	1323	评估小组、相关技术选择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通信和会议费用在这两年是相同的，维持在与 2019 年同样的水平。
	1324	拟于每年召开一次主席团会议，届时将根据主席团成员组成情况提供适当语言的口译和文件翻译服务。由于不确定笔译和口译需求，预算数额仍保持在 2019 年水平。
	1325	履行委员会 2020 年和 2021 年会议的拟议预算包括两次会议的费用，一次衔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举行，另一次衔接缔约方会议举行。由于不确定口译需求，预算数额仍保持在 2019 年水平。
	5401	招待费涵盖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的接待费用，并保持在 2019 年水平。
第 5 条缔约方 差旅	3300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代表参加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次会议的预算为每次会议每位代表 5 000 美元，这是为预算编制目的而使用的平均费用。5 000 美元的标准费用是根据最合适和最优惠的经济舱票价及联合国每日生活津贴计算而得。
	3301	鉴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均为非评估年，专家参加评估小组会议的差旅费与 2019 年相比有所下降。
	3302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费用比 2019 年有所增加。
	3303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费用比 2019 年有所增加。
	3304	包括第 5 条主席团成员出席主席团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的差旅费，预算低于 2019 年。
	3305	(一) 包括第 5 条履行委员会成员参加两次履行委员会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的差旅费。 (二) 2020 年和 2021 年的预算比 2019 年有所减少。
公务差旅	1600	预算包括秘书处工作人员组织和/或参加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和其他相关会议的差旅费，如在臭氧行动方案区域网络下的臭氧事务官员会议，以实质性地支持对秘书处正在为实施缔约方决定和要求而进行的工作有重要意义的会议。
	1601– 1602	预算维持在与 2019 年相同的水平。

费用类别	预算项目	附注
其他业务费用	4100-5300	此项包括消耗性/非消耗性设备、办公房地租赁、报告费用、杂项费用、公众认识和传播。
	4100	预算包括软件许可、文具、办公用品和消耗品的费用。2020 年的费用保持在与 2019 年相同的水平。
	4200	这一预算项目提供了计算机、周边设备和家具的费用。2020 年的费用保持在与 2019 年相同的水平。
	4300	位于内罗毕的秘书处办公室的租金费用有所增加，以应对通货膨胀。
	5100	设备使用和维修方面的预算包括打印机和复印机的服务级别协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的信息技术支持，以及设备保险。2020 年的费用与 2019 年相同，而 2021 年的费用有所增加。
	5200	报告费用保持与 2019 年相同的水平，包括：（一）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和缔约方会议上进行报告和报道；（二）评估小组的报告；（三）临时翻译和编辑与会议无关的文件；（四）出版物。
	5300	2020 年杂项费用保持与 2019 年相同的水平，包括：（一）电信费用；（二）运费；（三）培训。
	5201	2020 年和 2021 年的公众认识和传播预算项目包括：（一）国际臭氧日庆祝活动；（二）视觉材料；（三）网站托管和维护；（四）传播活动。

表 A 附录二
关于其他活动的解释性说明

费用类别	预算项目	说明
雇员薪金、津贴和福利	1110	将通信干事员额从 P-3 提升为 P-4 的费用仅包括在 2020 年预算中。
维也纳公约周年纪念增强在线活动	5210	这一预算是为了在 2020 年纪念《维也纳公约》三十五周年。维也纳公约信托基金项下也将核准宣传活动的预算，对该项构成补充。 本预算类别用于增强和稳定秘书处的在线活动，包括其网站、会议门户和移动应用程序。
	5407	将聘请一名 P-3 级的临时方案干事，进行在线活动强化工作。
	5408-5410	这包括开发和服务在线活动的组成部分和以下方面所需的相关软件：（一）联系人管理系统；（二）数据中心的移动应用程序；（三）混合工具。

表 B
缔约方向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

（美元）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2 日联大第 73/271 号决议，最高分摊比额为 22%）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最高分摊比率为 22%	2020 年缔约方捐款	按拟议预算计算的 2021 年缔约方捐款	按名义零增长预算计算的 2021 年缔约方捐款
1 阿富汗	—	—	—	—
2 阿尔巴尼亚	—	—	—	—
3 阿尔及利亚	0.138	7 321.00	7 446.00	7 328.00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 比额, 最高分摊 比率为 22%	2020 年缔约方 捐款	按拟议预算计算 的 2021 年缔约 方捐款	按名义零增长预 算计算的 2021 年 缔约方捐款
4	安道尔	—	—	—	—
5	安哥拉	—	—	—	—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7	阿根廷	0.912	48 545.00	49 367.00	48 585.00
8	亚美尼亚	—	—	—	—
9	澳大利亚	2.203	117 249.00	119 236.00	117 346.00
10	奥地利	0.675	35 917.00	36 526.00	35 947.00
11	阿塞拜疆	—	—	—	—
12	巴哈马	—	—	—	—
13	巴林	—	—	—	—
14	孟加拉国	—	—	—	—
15	巴巴多斯	—	—	—	—
16	白俄罗斯	—	—	—	—
17	比利时	0.818	43 557.00	44 296.00	43 593.00
18	伯利兹	—	—	—	—
19	贝宁	—	—	—	—
20	不丹	—	—	—	—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	—	—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23	博茨瓦纳	—	—	—	—
24	巴西	2.939	156 402.00	159 052.00	156 531.00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	—
26	保加利亚	—	—	—	—
27	布基纳法索	—	—	—	—
28	布隆迪	—	—	—	—
29	佛得角	—	—	—	—
30	柬埔寨	—	—	—	—
31	喀麦隆	—	—	—	—
32	加拿大	2.725	145 048.00	147 507.00	145 169.00
33	中非共和国	—	—	—	—
34	乍得	—	—	—	—
35	智利	0.406	21 593.00	21 959.00	21 611.00
36	中国	11.967	636 911.00	647 706.00	637 440.00
37	哥伦比亚	0.287	15 280.00	15 539.00	15 293.00
38	科摩罗	—	—	—	—
39	刚果	—	—	—	—
40	库克群岛	—	—	—	—
41	哥斯达黎加	—	—	—	—
42	科特迪瓦	—	—	—	—
43	克罗地亚	—	—	—	—
44	古巴	—	—	—	—
45	塞浦路斯	—	—	—	—
46	捷克	0.310	16 500.00	16 780.00	16 514.00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	—	—	—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 比额, 最高分摊 比率为 22%	2020 年缔约方 捐款	按拟议预算计算 的 2021 年缔约 方捐款	按名义零增长预 算计算的 2021 年 缔约方捐款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49 丹麦	0.552	29 392.00	29 890.00	29 416.00
50 吉布提	—	—	—	—
51 多米尼克	—	—	—	—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
53 厄瓜多尔	—	—	—	—
54 埃及	0.185	9 868.00	10 036.00	9 877.00
55 萨尔瓦多	—	—	—	—
56 赤道几内亚	—	—	—	—
57 厄立特里亚	—	—	—	—
58 爱沙尼亚	—	—	—	—
59 斯威士兰	—	—	—	—
60 埃塞俄比亚	—	—	—	—
61 欧洲联盟	2.492	132 635.00	134 883.00	132 745.00
62 斐济	—	—	—	—
63 芬兰	0.420	22 336.00	22 714.00	22 354.00
64 法国	4.413	234 868.00	238 849.00	235 063.00
65 加蓬	—	—	—	—
66 冈比亚	—	—	—	—
67 格鲁吉亚	—	—	—	—
68 德国	6.071	323 098.00	328 574.00	323 366.00
69 加纳	—	—	—	—
70 希腊	0.365	19 417.00	19 746.00	19 434.00
71 格林纳达	—	—	—	—
72 危地马拉	—	—	—	—
73 几内亚	—	—	—	—
74 几内亚比绍	—	—	—	—
75 圭亚那	—	—	—	—
76 海地	—	—	—	—
77 罗马教廷	—	—	—	—
78 洪都拉斯	—	—	—	—
79 匈牙利	0.205	10 929.00	11 114.00	10 938.00
80 冰岛	—	—	—	—
81 印度	0.831	44 247.00	44 997.00	44 284.00
82 印度尼西亚	0.541	28 809.00	29 297.00	28 832.00
8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397	21 116.00	21 474.00	21 133.00
84 伊拉克	0.129	6 844.00	6 960.00	6 850.00
85 爱尔兰	0.370	19 683.00	20 017.00	19 699.00
86 以色列	0.488	25 996.00	26 437.00	26 018.00
87 意大利	3.296	175 450.00	178 423.00	175 595.00
88 牙买加	—	—	—	—
89 日本	8.537	454 353.00	462 054.00	454 730.00
90 约旦	—	—	—	—
91 哈萨克斯坦	0.177	9 443.00	9 603.00	9 451.00
92 肯尼亚	—	—	—	—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 比额, 最高分摊 比率为 22%	2020 年缔约方 捐款	按拟议预算计算 的 2021 年缔约 方捐款	按名义零增长预 算计算的 2021 年 缔约方捐款
93 基里巴斯	—	—	—	—
94 科威特	0.251	13 370.00	13 596.00	13 381.00
95 吉尔吉斯斯坦	—	—	—	—
9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97 拉脱维亚	—	—	—	—
98 黎巴嫩	—	—	—	—
99 莱索托	—	—	—	—
100 利比里亚	—	—	—	—
101 利比亚	—	—	—	—
102 列支敦士登	—	—	—	—
103 立陶宛	—	—	—	—
104 卢森堡	—	—	—	—
105 马达加斯加	—	—	—	—
106 马拉维	—	—	—	—
107 马来西亚	0.340	18 092.00	18 398.00	18 106.00
108 马尔代夫	—	—	—	—
109 马里	—	—	—	—
110 马耳他	—	—	—	—
111 马绍尔群岛	—	—	—	—
112 毛里塔尼亚	—	—	—	—
113 毛里求斯	—	—	—	—
114 墨西哥	1.288	68 546.00	69 708.00	68 603.00
115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	—	—
116 摩纳哥	—	—	—	—
117 蒙古	—	—	—	—
118 黑山	—	—	—	—
119 摩洛哥	—	—	—	—
120 莫桑比克	—	—	—	—
121 缅甸	—	—	—	—
122 纳米比亚	—	—	—	—
123 瑙鲁	—	—	—	—
124 尼泊尔	—	—	—	—
125 荷兰	1.352	71 941.00	73 160.00	72 000.00
126 新西兰	0.290	15 439.00	15 700.00	15 451.00
127 尼加拉瓜	—	—	—	—
128 尼日尔	—	—	—	—
129 尼日利亚	0.249	13 263.00	13 488.00	13 274.00
130 纽埃	—	—	—	—
131 北马其顿	—	—	—	—
132 挪威	0.752	40 003.00	40 681.00	40 036.00
133 阿曼	0.115	6 101.00	6 205.00	6 106.00
134 巴基斯坦	0.115	6 101.00	6 205.00	6 106.00
135 帕劳	—	—	—	—
136 巴拿马	—	—	—	—
137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	—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 比额, 最高分摊 比率为 22%	2020 年缔约方 捐款	按拟议预算计算 的 2021 年缔约 方捐款	按名义零增长预 算计算的 2021 年 缔约方捐款
138 巴拉圭	—	—	—	—
139 秘鲁	0.152	8 063.00	8 200.00	8 070.00
140 菲律宾	0.204	10 876.00	11 060.00	10 885.00
141 波兰	0.799	42 549.00	43 270.00	42 584.00
142 葡萄牙	0.349	18 569.00	18 883.00	18 584.00
143 卡塔尔	0.281	14 962.00	15 215.00	14 974.00
144 大韩民国	2.260	120 274.00	122 312.00	120 373.00
145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146 罗马尼亚	0.197	10 504.00	10 682.00	10 513.00
147 俄罗斯联邦	2.397	127 595.00	129 757.00	127 701.00
148 卢旺达	—	—	—	—
149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
150 圣卢西亚	—	—	—	—
15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
152 萨摩亚	—	—	—	—
153 圣马力诺	—	—	—	—
15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
155 沙特阿拉伯	1.168	62 179.00	63 233.00	62 231.00
156 塞内加尔	—	—	—	—
157 塞尔维亚	—	—	—	—
158 塞舌尔	—	—	—	—
159 塞拉利昂	—	—	—	—
160 新加坡	0.483	25 731.00	26 168.00	25 753.00
161 斯洛伐克	0.153	8 117.00	8 255.00	8 124.00
162 斯洛文尼亚	—	—	—	—
163 所罗门群岛	—	—	—	—
164 索马里	—	—	—	—
165 南非	0.271	14 430.00	14 675.00	14 442.00
166 南苏丹	—	—	—	—
167 西班牙	2.139	113 854.00	115 783.00	113 948.00
168 斯里兰卡	—	—	—	—
169 巴勒斯坦国	—	—	—	—
170 苏丹	—	—	—	—
171 苏里南	—	—	—	—
172 瑞典	0.903	48 067.00	48 882.00	48 107.00
173 瑞士	1.147	61 065.00	62 100.00	61 115.00
1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	—	—
175 塔吉克斯坦	—	—	—	—
176 泰国	0.306	16 287.00	16 563.00	16 301.00
177 东帝汶	—	—	—	—
178 多哥	—	—	—	—
179 汤加	—	—	—	—
18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	—
181 突尼斯	—	—	—	—
182 土耳其	1.367	72 736.00	73 969.00	72 797.00

缔约方名称	调整后的联合国 比额，最高分摊 比率为 22%	2020 年缔约方 捐款	按拟议预算计算 的 2021 年缔约 方捐款	按名义零增长预 算计算的 2021 年 缔约方捐款
183 土库曼斯坦	—	—	—	—
184 图瓦卢	—	—	—	—
185 乌干达	—	—	—	—
186 乌克兰	—	—	—	—
18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614	32 682.00	33 235.00	32 709.00
18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4.552	242 297.00	246 404.00	242 498.00
18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190 美利坚合众国	21.930	1 167 185.00	1 186 967.00	1 168 153.00
191 乌拉圭	—	—	—	—
192 乌兹别克斯坦	—	—	—	—
193 瓦努阿图	—	—	—	—
19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 国	0.726	38 623.00	39 278.00	38 655.00
195 越南	—	—	—	—
196 也门	—	—	—	—
197 赞比亚	—	—	—	—
198 津巴布韦	—	—	—	—
共计	100.000	5 322 308.00	5 412 514.00	5 326 722.00